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林豫萱
電話：02-27208889轉6380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au599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331176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114學年度推動與發展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徵件計畫、附件1_114學年度子計畫2-1申請單、附件2_114學年度子計畫2-2申請單、附件3_114學年度子計畫2-3申請單、附件4_114學年度徵件著作權同意書各1份
(34973064_1133117685_1_ATTACH1.pdf、34973064_1133117685_1_ATTACH2.odt、34973064_1133117685_1_ATTACH3.odt、34973064_1133117685_1_ATTACH4.odt、34973064_1133117685_1_ATTACH5.odt)

主旨：為辦理本市114學年度推動與發展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徵件計畫，訂於113年12月12日（星期四）上午假臺北市信義區福德國民小學辦理說明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要點辦理。
- 二、為提升各校拓展師生進行生命經驗與多元體驗學習歷程，結合12年國民基本教育，落實學生學習與生活結合，培養學生解決現在及未來生活的能力與素養，藉以鼓勵發展兼具學校特色及學生自主學習之戶外教育活動。訂於113年12月12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0時30分，假臺北市信義區福德國民小學辦理說明會，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eMqVq6TNYCHbUt7k9>。

天母國小 1131210



SZAA1133008588

三、為配合本市申請114學年度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爰114學年度之徵件期程較往年提早，請有意申請之學校務必即早規劃，於期限內送件。

四、旨揭徵件計畫內容重點說明如下：

(一)計畫項目分三類：

- 1、「子計畫2—1 學校實施戶外教育」。
- 2、「子計畫2—2 學校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
- 3、「子計畫2—3 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路線」。

(二)補助對象：本市所屬公立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

(三)申請日期：即日起至114年1月16日（星期四）止。

(四)申請方式：請有意申請之學校詳讀計畫說明，備妥各類（計畫申請書、自我檢核表及經費概算表等，連同「徵件著作權同意書」）依項次核章後，免備文逕送福德國小教務處張良宇主任彙整，若文件不符合或逾期送件，皆視同放棄。

五、參與徵件說明會之與會人員，本局同意核予公假。獲評選核定補助之學校，須配合本局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學年度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調整內容。

六、檢送本市114學年度推度與發展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徵件計畫及相關附件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國立小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

副本：

